附件2

**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1 | | 报价 | 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报价权重（40%）х100**（超过预算价格投标文件直接废除，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3）** |
| 2 | | 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后，由国家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抽样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封面需有CMA、CNAS、CAL标志（国认监认字））进行评审：三聚氰胺板、PVC封边条、ABS热熔胶、阻燃海绵、导轨、气压棒、尼龙五星脚、万向脚轮、橡胶木、防静电涂料，以上共10项，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总计最高得10分。  **注：1、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0.05mg/m3及以下的得1分，甲醛释放量≤0.05mg/m3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阻燃海棉：表面密度＜40kg/M3≥30 kg/M3，回弹性能＜40%≥30，符合阻燃检测要求得1分，其中表面密度≥40kg/M3，回弹性能≥40%，符合阻燃检测要求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导轨：乙酸盐雾连续喷雾测试150小时得1分：＜150小时≥50小时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4、检验报告的被检方须与本次所投货物制造商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则还须同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供评委查验，未提供原件或者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无对应资料。** |
| 3 | | 成品质量检测报告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后，由国家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抽样检验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封面需有CMA、CNAS、CAL标志（国认监认字））进行评审，包括办公桌、工作台、文件柜、茶水柜、更衣柜、办公椅、吧台椅、沙发椅、沙发、茶几以上10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5分。**（检验报告的被检方须与本次所投货物制造商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则还须同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 技术设备的保障措施 | 6分 |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设备的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包括激光切割机、喷涂（喷塑）生产线、冲压设备、全自动开料锯设备、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短周期压贴线、热压机、全自动木皮指接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焊接机器人、打磨粉尘处理器、中央除尘设备，共12项，每有1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6分。**（发票单位名称需与制造商名称一致）** |
| 5 | | 整体实施方案 | 5分 | 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份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生产、运输、安装防疫方案、加工进度计划、技术人员、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家具成品质量、环保措施承诺书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先进性进行总体比较。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与质保 | 16分 | 1、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份完整的售后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配附件及备品备件情况、质保期内的服务体系、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收费、技术力量及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者得4-5分、良者得2-3分、一般得1分。  2、投标人获得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金属家具、钢木家具、医疗家具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五星级得3分，四星级得1分，三星级及以下不得分。  3、产品质保期至少为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8分。 |
| 7 | 企业综合能力 | 13分 | 1、投标单位获得省级以或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5年（含）及以下的得1分，连续6-12年（含）的得2分，连续12年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  2、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拥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投标单位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国准GB\T31950-2015要求)的得1分。  4、投标单位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符合国准GB\T23794-2015要求)的，AAA得3分；AA得2分； A得1分。  5、投标单位获得CEC006-2016评价要求的五星级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得1分。  6、投标单位具有绿色之星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7、投标单位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证书的，得1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
| 8 | 业绩 | 5分 | 近三年完成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与网址)**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含本次所投产品中任一项均可）。**  **2、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报价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与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合计 | | 100分 | 当评标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 |

。